

# 关于南谯区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的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关于编报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55号）等文件要求，我们编制了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现将区级编报说明如下：

##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一）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二）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需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三）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内容、标准和使用范围，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四）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五）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

衡，适当留有结余，以收定支险种不得编制基金历年累计结余为赤字的预算。

## **二、编制方式**

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包括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基数等。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近三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保险费率、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

2023年区本级安排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36649万元，较2022年预计执行数下降0.45%，预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历史年度提档补缴政策不在执行，个人补缴收入大幅度降低。具体明细如下：

-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16017万元；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7153万元。
- 3.失业保险基金3479万元。

###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综合考虑统筹地区近三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全面分析人员变动、政策调整等影响支出增减变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

政策调整和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进行合理测算。

2023年区本级安排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26670万元，较2022年预计执行数增加9.9%。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支出提标，失业保险大额定期存款到期本息需上解省级。具体如下：

-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9570万元。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3625万元。
- 3.失业保险基金3475万元。

### **(三) 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预算**

2023年区本级安排社保基金当期结余预算为9979万元。具体如下：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3528万元。
- 2.失业保险基金4万元；
-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6447万元。